

主旨：【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資格申請訊息】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資格申請公告

內容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資格申請時間為 1 月 10 日至 1 月 16 日止，逾期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定時間再提出申請，相關規定請參閱 <http://oaa.chu.edu.tw/files/11-1083-5679.php>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輔系：

(一) 學生至註冊組填寫輔系申請表，相關規定請先參考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各系輔系規定。

(二) 經原系院長、系主任及輔系院長、系主任及助理簽註審核後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註冊組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。

雙主修：

(一) 學生註冊組填寫雙主修申請表，相關規定請先參考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系雙主修規定。

(二) 本表經原系院長、系主任及加修學系院長、系主任及助理簽註審核後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註冊組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。

學分學程：

(一) 學生註冊組填寫學分學程申請表，相關規定請先參考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及「各學分學程相關規定」。

(二) 本表經主學系及學分學程助理登記，院長、系主任及所選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同意，於每學期之規定申請期限內送交註冊組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。